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会〔2023〕34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中山市会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名单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火炬开发区财政局，翠亨新区财政分局、各镇街财政分局：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精神及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山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财会〔2023〕

21号)的有关要求,为顺利开展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育工作,我市采取备案核查的方式分别对向我市财政部门提出备案申请的会计施教机构进行了核查。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现将机构名单公示(详见附件1),公示时间: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5日。公示期内如有不实材料证据反馈,请联系中山市财政局会计科监督电话:88266144,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选择上述公布的施教机构进行2023年度的会计专业科目学习,其他学习事项请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2023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事项的通知》(附件2)。

二、专业科目学习费用由施教机构收取。如需要开具发票的单位或个人,可要求施教机构提供。

三、学分确认流程:单位(个人)选择施教机构—注册登录(报名)—选择课程—缴费—学满课时—通过考试—打印合格证—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申报学分—生成当年继续教育电子证书(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完成学习后才能自动生成)—由所在单位审核确认。

四、施教机构应严格按照所提交给我局的备案表开展会计继续教育工作。对违反约定、有失信行为或多次被投诉的施教机构，一经查实，责令其限期改正。如未能限期改正，取消其当年服务资格，如本年度内未能限期改正或责令整改累计两次以上(不含两次)的施教机构我局将不接收其下年度备案申请。

附件: 1. 2023 年度中山市已备案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名单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3 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事项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